**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XCG202407002** |
|  |
| **采购人：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 |

|  |
| --- |
| **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024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161925404)** [3](#_Toc16192540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_Toc161925405)** [8](#_Toc1619254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61925406)** [29](#_Toc16192540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_Toc161925407)** [47](#_Toc16192540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61925408)** [54](#_Toc1619254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_Toc161925409)** [64](#_Toc1619254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8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CG202407002

项目名称：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630000，14700000，14910000，14970000，16790000

采购需求：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标项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8630000

最高限价（元）：186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范围：雉城街道、太湖街道、画溪街道。

备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标项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700000

最高限价（元）：14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范围：水口乡、夹浦镇、洪桥镇、太湖图影。

备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标项3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910000

最高限价（元）：149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范围：煤山镇、龙山街道、小浦镇。

备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标项4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4970000

最高限价（元）：14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范围：和平镇、吕山乡、李家镇。

备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五

标项名称: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标项5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790000

最高限价（元）：16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主要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和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服务范围：泗安镇、林城镇、虹星桥镇。

备注：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7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8月0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9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1号开标室（具体以电子屏幕今日交易场地安排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共有五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在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进行确定；如供应商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

地 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中街35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40631

质疑联系人：何群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40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4016室

传 真：0572-6558023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振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65653

质疑联系人：姚国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2-655802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1305室

传 真：/

联 系 人：佘志印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  联系人：蔡敬  电话：0572-6040631 |
| 1.1.5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市民服务中心4楼4016室  联系人：邹振利  电话：0572-6265653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  标项1：人民币18630000元；  标项2：人民币14700000元；  标项3：人民币14910000元；  标项4：人民币14970000元；  标项5：人民币16790000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  标项1：人民币18630000元；  标项2：人民币14700000元；  标项3：人民币14910000元；  标项4：人民币14970000元；  标项5：人民币16790000元。 |
| 1.3.1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 |
| 1.3.2 | 服务地点 | 浙江省长兴县5个片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1.4 |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预留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70%**）。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牵头人为大中型企业）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4年07月22日下午17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cxxzfcg@163.com)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  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采购公告”栏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
| 3.2 | 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因政采云系统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效力文件的启用，一旦启用（**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次服务包括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其中：**  **（1）基本服务根据《长兴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长政办发〔2024〕3号）的通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等级标准给予运营补助，无须报价；**  **（2）个性服务根据本采购文件中“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表中给出的服务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  2.除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供应商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其他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4.本项目免收代理服务费。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下载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正反面打印。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中心备案），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提交纸质文件一份（采购人备案）。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 |
| 4.2 |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若投标人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邮递形式送达，收件地点为长兴县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16室，接收人：邹振利，电话：0572-6265653。） |
| 4.2.1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若有）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4年08月09日09时30分投标截止。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9日0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4楼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 /）”在线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和专家评委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
| 6.6.5 | 中标公告 |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集中采购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3.1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含投标设备详细清单）。

（3）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招标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集中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2.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

**3.2投标文件编制和效力**

3.2.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顺序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2.2投标文件的效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4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5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并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5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3.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4.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5联合体投标**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5.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5.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6.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6.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第3.1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中标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不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3）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终止开评标。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6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7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评分响应等进行评分。

5.2.8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计算并复核。

5.2.9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政采云系统对各得分情况进行自动复核。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 \l "_评标委员会)。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1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7）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实质性响应内容缺失的。

③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④因政采云系统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⑤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⑥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⑦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⑧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⑨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⑩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⑪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未提供采购设备清单或所提供的采购设备清单主要项目不全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

⑥在技术评审时，除报价文件外的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或与报价同一性质的内容（优惠率、优惠系数等）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聘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现场公证，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集中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集中采购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集中采购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

2.采购单位：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

3.服务期：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和采购文件要求或有重大不良事件发生，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服务地点：浙江省长兴县5个片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5.本项目共5个片区，本次招标按不同片区共分为五个标项，每个标项的服务内容包括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二部分。

**二、服务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和需求**

**1.服务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完善长效运行机制，发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资源统筹、供需对接和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构建“社区居家+智慧化”家门口养老服务模式。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63号）、《湖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为推进“家门口养老”服务模式，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助餐助洁、辅助出行、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引导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满足居家老年人多元化服务需求。整合家庭医生服务、志愿服务、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困难群众探访关爱、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政策，分层分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适宜的养老助老服务，长兴县拟对全县236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乡镇（街道、园区）相邻的原则，划分5个片区，计划采购5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商，为全县老年人提供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

**2.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根据《长兴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长政办发〔2024〕3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等级标准给予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1A、2A、3A、4A、5A 五个等级，每年运营经费分别为4 万元、8 万元、18 万元、25 万元和 50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分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运营经费，其中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运营经费占比为6:4。

（一） 到2027年全县各（街道、园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施等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道） | 1A数量 | 2A数量 | 3A数量 | 4A数量 | 5A数量 | 合计 |
|  | **标段1** |  |  |  |  |  |  |
| 1 | 雉城街道 | 3 | 7 | 3 | 5 | 0 | 18 |
| 2 | 画溪街道 | 4 | 5 | 2 | 4 |  | 15 |
| 3 | 太湖街道 | 7 | 8 | 5 |  |  | 20 |
|  | **标项2** |  |  |  |  |  |  |
| 4 | 水口乡 | 1 | 2 | 3 | 2 |  | 8 |
| 5 | 夹浦镇 | 7 | 2 |  | 4 |  | 13 |
| 6 | 洪桥镇 | 8 | 3 | 4 | 1 |  | 16 |
| 7 | 太湖图影 | 0 | 1 | 2 | 1 |  | 4 |
|  | **标项3** |  |  |  |  |  |  |
| 8 | 煤山镇 | 12 | 5 | 4 | 2 |  | 23 |
| 9 | 龙山街道 | 2 | 6 | 4 | 1 |  | 13 |
| 10 | 小浦镇 | 3 | 4 | 5 |  |  | 12 |
|  | **标项4** |  |  |  |  |  |  |
| 11 | 和平镇 | 13 | 5 | 6 | 1 |  | 25 |
| 12 | 吕山乡 | 0 | 2 | 5 | 2 |  | 9 |
| 13 | 李家巷镇 | 4 | 6 | 3 |  |  | 13 |
|  | **标项5** |  |  |  |  |  |  |
| 14 | 泗安镇 | 15 | 7 | 5 | 1 |  | 28 |
| 15 | 林城镇 | 5 | 4 | 4 | 1 |  | 14 |
| 16 | 虹星桥镇 | 7 | 4 | 5 | 1 |  | 17 |
| 17 | 共计 | 91 | 71 | 60 | 26 | 0 | 248 |

（二）到2027年全县各（街道、园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运营片区和服务人数 | | 运营  经费  预算 | 其中 | | 运营机  构数量  需求 | 备注 |
| 基本服务经费预算 | 个性服务经费预算 |
| 长兴县2024-2027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 标段1 | 雉城街道、太湖街道、画溪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 1863万元 | 1117.8万元 | 745.2万元 | 1 | 不含县养老综合体及雉城街道北门、鱼巷口、仓前街社区 |
| 标段2 | 水口乡、夹浦镇、洪桥镇、太湖图影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 1470万元 | 882万元 | 588万元 | 1 |  |
| 标段3 | 煤山镇、龙山街道、小浦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 1491万元 | 894.6万元 | 596.4万元 | 1 | 不含白岘区域 |
| 标段4 | 和平镇、吕山乡、李家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 1497万元 | 898.2万元 | 580.8万元 | 1 | 其中和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因原运营合同未到期，故运营开始时间为2027年1月1日起 |
| 标段5 | 泗安镇、林城镇、虹星桥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 1679万元 | 1007.4万元 | 671.6万元 | 1 |  |

**3.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服务★**

（一）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老年人口信息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采集、整理和档案管理。

2.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协助评估老年人的身体状况、收入状况及服务需求。

3.文体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老年教育、报刊和图书阅览等服务。

4.生活照料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用餐（配、送餐）、家政服务等一般照料和陪护等服务。

5.康复护理：提供健康教育、疾病防治、康复训练、认知障碍干预、心理卫生等服务，采集老年人健康信息，协助建立健康档案。

6.社工服务：为老年人提供聊天谈心、心理疏导、协助交友等服务。

7.法律维权服务：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护老年人赡养、财产、婚姻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等服务。

8.志愿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和邻里、老年人互助服务。

9.需求调查。对县辖区老年人开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助餐服务等需求调查。

10.3A及以上等级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为区域内及周边的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应配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

2.应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各项制度应予以公示，包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服务承诺、人员职责分工等。

3.提供的服务，应以无偿为原则。为老年人提供的休闲娱乐、图书阅览、知识讲座、聊天谈心、法律维权、志愿者服务等公益类项目以及健身、康复器材设备使用等建议实行零收费。为老年人提供的日托、就餐、送餐、家政等服务，可根据服务成本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若涉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应按照.中标供应商个性服务项目和报价清单进行结算。

4.必须单独建账建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5.应保持环境整洁，履行安全运行义务，加强各方面的管理，确保老年人的安全。

6.应制定应急预案，每年定期开展演练。

7.应当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经常听取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意见和建议， 发挥老年人对养老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8.应依托长兴县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监管平台，开展各项服务活动，记录各项台帐资料，展示各类适老智能产品、康复辅助器具使用功能，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延伸进家庭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监管措施

采购人根据《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财政局关于完善<长兴县居家养老中心等级的评定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24〕16号），对中标供应商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进行考核，包括现场查验资料、社会调查、第三方评估、日常抽查等方式进行考核，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考核。

1.中标供应商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全社会监督。

2.采购人、民政部门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可不断完善考核办法及细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该项规定。

3.中标供应商受托经营后，服务内容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护、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老年人推销各类保健品和相关药品。

4.中标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监管方、委托方报告重大情况。年底服务结束期内，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经营收支等有关情况）。

5.接受定期考核。运营期间，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可对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服务中心的管理、经费投入、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待遇、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考核并积极配合。

（四）基本服务考核细则（具体以每年考核办法为准）

1.必备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评定标准** |
| 1 | 人员配备 | 1A：至少配有1名专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A：至少配有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专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3A：至少配有2名专职人员、2名兼职人员，专职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4A：至少配有2名专职人员、2名兼职人员，专职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5A：至少配有3名专职人员、2名兼职人员，专职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备注:1A-2A专职人员初中及以上文件水平，3A-5A专职人员高中中专以上文化水平。 | 查看聘用合同、工作人员身份证等 |
| 2 | 智慧养老 | 配有电脑和网络，专职工作人员会使用电脑，使用全县统一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监管平台服务平台，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管理情况纳入平台管理，为老年人提供各类线上与线下服务、推广各类适老智能产品的情况。 | 查看工作人员是否熟悉系统操作 |
| 3 | 职业水平 | 1.法定的年龄内专职工作人员持证护理员达到100%；  2.60周岁及以下兼职工作人员持证护理员达到60%；  3.老年食堂、老年餐厅专兼职工作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达到100%。 | 查看合同和证书 |

备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必备指标不达标的，取消该中心基本服务运营经费。

2.降级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评定标准** |
| 1 | 助餐服务 | 1.建有符合标准的老年食堂或餐厅；  2.1A-2A月助餐人次不少于300人次，3A月助餐人次不少于1500人次，4A月助餐人次不少于2000人次，5A月助餐人次不少于2500人次。 | 通过助餐系统查看助餐人餐月助次 |

备注：月助餐人次不达标的，运营经费降低一个等次补助，1A等级不予补助。

3.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心等级**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1 | 1A-5A | 将每周运营时间、每天开放时间（达到8小时及以上）、管理人员照片姓名及监督电话公示上墙，并张贴在进门醒目处。 | 2 |
| 各功能室有相应规则制度、应急预案、服务流程、设备使用说明等并公示上墙；在醒目位置张贴具体服务项目明细，收费项目明码标价。 | 2 |
| 有工作人员名册，与工作人员签订合同，按规定持健康合格证上岗并公示。 | 2 |
| 年度活动有计划；每月活动有主题；每周活动内容公示；每日上下午有活动内容；每月召开工作例会谋划当月工作并有记录。 | 5 |
| 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依托医疗机构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健康讲座、慢病管理等公共卫生服务。 | 2 |
| 拥有稳定的10人以上志愿服务队伍，有花名册和活动计划，经常性开展助老活动。 | 2 |
|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做好防火、防电、防食物中毒、防意外伤害等安全防范工作。 | 2 |
| 每半年开展1次消防演练或消防培训，并有记录； | 2 |
| 各居室、功能室配备的设施和器材，完好率达95%以上。 | 2 |
| 中心配备各类设施设备有功能介绍、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禁忌人员等标识标牌； | 2 |
| 1A-5A中心每周自行组织（含村社合作）的活动分别不少于2项、4项、6项、6项、8项（不含读书看报、棋牌娱乐、电视观影等常规性活动）。 | 4 |
| 开展本辖区内老年人基本信息采集和摸底调查工作，每季度不少于辖区老人数的25%，完不成按比例扣分。 | 4 |
| 1A-5A中心开放期间中心每月日均活动老人不少于10人、20人、30人、40人、50人。 | 4 |
| 1A-5A中心为老服务活动（20人以上，不含志愿服务、健康讲座）每年不少于4、8、12、12、16次，每次时长不少于1小时。 | 4 |
| 2 | 1A-5A | 1A-5A中心组建不少于1个、1个、2个、2个、3个个文体社团或兴趣小组，有5-10人以上的固定成员且每月活动不少于1次（团体人数和活动次数达不到不得分）. | 3 |
| 1A-2A中心有老年教育电视教学台账资料，3A-5A中心每学期开设老年人实体教学班不少于1个、2个和3个。 | 4 |
| 中心组织召开老人座谈会，每年不少于4次，及时了解老人们需求和服务中存在问题，并针对老年人的建议或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每季度一次，未开展活动不得分）。 | 4 |
| 每半年开展一次辖区老年人助餐需求调查；制定中心用餐、配送餐收费标准；有用餐、配送餐服务方案；将用餐收费标准、订餐服务方式、送餐服务流程等进行公示并告知辖区老人（每项1.5分）。 | 6 |
| 设有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政策解读、养老规划咨询、链接养老服务资源等养老顾问服务； | 2 |
| 除厨师、保安人员外，其余工作人员统一着装； | 2 |
| 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 2 |
| 对辖区内80 周岁以上高龄的孤寡、独居、空巢老年人；低保家庭中持证重度残疾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独居、空巢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每周探访1次； | 5 |
| 对辖区内70 -79周岁的孤寡、独居、空巢和农村留守老年人；低保边缘家庭中持证重度残疾证、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两位老年人共同居住且其中一方持证重度残疾证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每月探访2次； | 5 |
| 对辖区内70周岁以下的孤寡、独居、空巢老年人；低收入边缘群体中持证重度残疾证和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的老年人；长期照料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每月探访1次； | 5 |
| 建立服务评价机制（设立监督评议箱，配置评议卡和笔），由评估人员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老人、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基本满意率不低于90%。 | 3 |
| 3 | 3A-5A | 日托和短期托养有必备的设施设备、服务标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进行公示； | 2 |
| 每周公布食谱；食品留样规范；提供早餐服务；提供晚餐服务； | 4 |
| 每年记录完整的社工服务案例不少于2个（个案或小组、社区）； | 2 |
| 有助浴服务有必备的设施设备、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并进行公示； | 2 |
|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服务有流程、有标准、有价格； | 2 |
| 3A-5A中心每月为低保家庭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老人免费提供上门护理服务分别不少于4人次、6人次、8人次，每次不低于1小时； | 4 |
| 3A-5A中心每月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老人免费提供中心或上门助浴服务分别不少于4人次、6人次、8人次， | 4 |
| 有康复设备租赁流程、租赁价格、回收程序、消毒方案等制度并公示； | 2 |
| 3A-5A中心每月为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老人免费提供中心或上门康复服务不少于4人次、6人次、8人次。 | 4 |
| 依托志愿服务组织和有关专业机构，每季度开展1次理发、家电维修、日常修补、法律咨询、义诊诊疗等集中服务活动。 | 4 |
| 4 | 加分项目 | 承接机构或工作人员近三年获国家级表彰每项加4分、获省级表彰每项加3分、获市级表彰每项加2分、获县级表彰每项加1分，同一表彰按最高分计算，工作人员加分减半，最高加5分。  备注：工作人员仅限于该中心专职工作人员。 | 5 |
| 设有康养联合体，有康复服务台账记录的，加2分；设有社区认知障碍照护微专区，开展社区老人认知障碍筛查、宣教、干预等服务且有相关台账资料的，加3分。 | 5 |
| 5 | 扣分项目 | 开放时间未正常开放的、发生安全事故的、有赌博的、恶意拖欠员工工资的、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设施设备和面积随机抽查中弄虚作假的（和等级评估结果对照），每个问题扣2分。 |  |
| 6 | 否决项目 | 老年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运营或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运营；年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功能室未经审批被占用的；活动经费低于年度运营补助的5%；套取老年食堂运营和就餐补贴的。 |  |

备注：1A-2A考核分数80分，3A-5A考核分数110分，考核分数（含加分项）达到考核分值的90%及以上，考核视为合格。

**4.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一）服务对象和补贴标准

1.经社会救助认定的低保老年人，通过自理能力综合评估后，补贴标准为完全失能和基本失能的每月500元、中度失能的每月250元、轻度失能和高龄的每月125元。

2.经社会救助认定的低保边缘老年人，通过自理能力综合评估后，补贴标准为完全失能和基本失能的每月400元、中度失能的每月200元、轻度失能和高龄的每月100元。

3.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认定，家庭年人均收入3.33万以下的老年人，通过自理能力综合评估后，补贴标准为完全失能和基本失能的每月150元、中度失能的每月100元、轻度失能和高龄的每月50元。

4.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认定，家庭年人均收入6.66万以下的老年人。通过自理能力综合评估后，补贴标准为完全失能和基本失能的每月100元。

5.经认定为孤寡、独居、重点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由卫健局确定）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月125元。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对象就高享受；散居特困老人和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二）服务内容

（1）个性服务中基本服务内容

1.建立服务老人的个人信息档案。

2.根据老人的需求，定期电话回访、短信回访及上门回访，对老人进行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老人的服务需求。除老人明确要求以外，保证每周一次电话回访（含生日问候）；对于老人明确提出的上门回访需求以外，保证每月一次的主动上门回访。

（2）个性服务中上门服务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包括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行服务、助急服务、助医服务、助学服务、安检维修等。

2.基础照护服务：包括排泄护理、护理协助、康复护理等。

3.探访关爱服务：包括远程服务、上门探访等。

4.健康管理服务：包括建立健康档案、预防保健、常规生理指数监测等。

5.委托代办服务：包括代购日常用品、代缴日常费用、代订代取业务、代为申请服务等。

6.精神慰藉服务：包括亲情陪护、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

（3）具体服务套餐

1.A套餐：适用于每月养老服务补贴500元补贴对象。具体要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5次。

2.B套餐：适用于每月养老服务补贴400元补贴对象。具体要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8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4次。

3.C套餐：适用于每月养老服务补贴250元补贴对象。具体要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5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3次。

4.D套餐：适用于每月养老服务补贴200元补贴对象。具体要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2次。

5.E套餐：适用于每月养老服务补贴150元补贴对象。具体要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3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2次。

6.F套餐：适用于每月养老服务补贴100元和125元的补贴对象。具体要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2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1次。

7.G套餐：适用于每月养老服务补贴50元补贴对象。具体要求：每月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上门服务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1次。

（三）服务要求

1.加强家庭养老床位与养老服务补贴以及其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整合，实现机制互通、标准互认、资源互享。

2.服务主体应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及政府购买服务以外的特色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服务费用应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3.服务主体应为家庭照护者提供照护知识讲解、日常照护指导、培训等服务。

4.鼓励服务主体为其服务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5.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服务补贴服务内容，根据《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明确各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服务时长进行结算；老人自费服务内容，在《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范围的，按照《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执行；不在《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范围的，由服务机构与老人协商结算。

6.服务单位负责养老服务提供，做好服务商的招募、服务、管理、监管考核、培训等工作。

7.本项目需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

8.服务单位组织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工单管理、软件培训、服务技能培训、助老员行为规范应符合以下要求：

8.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8.2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主动服务，服务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8.3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9.运营方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按约定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10.运营方应定期进行回访，填写用户反馈表，每月向采购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书面报送服务情况。

11.服务中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的，由运营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12.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运营方进行处理，处理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采购单位备案。

13.按照一人一档要求，为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包括老人基本信息、服务情况、调查记录等。

14.根据老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老人设计一人一方案，合理安排服务时长和内容，签订服务协议。

15.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

16.个性服务运营机构应与老年人及其家庭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频次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外的特色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服务费用应明码标价、主动公示，并在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系统录入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数据、服务过程等录入采购人指定的监管平台，接受甲方监管。采购人可以按平台中的数据作为考核和支付相关费用的依据。

（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结算方式、服务时长、服务要求和服务最高限价（见下表）：

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  项目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结算  方式 | 服务时长  （分钟） | 服务人员要求 | 服务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助餐**  **服务** | 1 | 为老年人上门烹饪食材，包括买、洗、切、烹饪 | 次 |  | 持有健康证 | 80 | 烹饪数量一般不超过三菜一汤；食材费用由老年人自理 |
| 2 | 为老年人提供协助进食（水）服务 | 次 |  | 持有护理员证书 | 20 |  |
| 3 | 为老年人提供经口流食及鼻饲服务 | 次 |  | 持有护理员证书 | 35 |  |
| 4 | 送餐上门 | 人次 |  |  | 2 | 餐费由老年人自理；老年人点餐原则上在服务主体服务半径内（5公里），若超出距离，费用由服务主体与老年人协商结算 |
| **助洁**  **服务** | 5 | 居家清洁，包括墙面、地面、窗户玻璃、家具表面、厨房等多方位清洁服务 | 小时 |  |  | 40 | 按照服务人员每人每小时计费；各类电器、设备清洗除外 |
| 6 | 油烟机清洗 | 次 | ≥40 |  | 150 |  |
| 7 | 壁挂空调清洗（普通清洗） | 次 | ≥30 |  | 70 |  |
| 8 | 立柜空调清洗（普通清洗） | 次 | ≥40 |  | 100 |  |
| 9 | 衣物床品换洗清洁 | 小时 |  |  | 40 |  |
| 10 | 缝补衣物、被褥 | 小时 |  |  | 50 | 服务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结算，费用减半；大于40分钟、小于1小时的，按1小时结算；超过1小时后的费用，按相关说明要求结算 |
| 11 | 洗头（非卧床） | 次 | ≥2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20 |  |
| 12 | 洗头（卧床） | 次 | ≥3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30 |  |
| 13 | 洗漱和剃须 | 次 | ≥2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20 |  |
| 14 | 洗脚和剪指甲 | 次 | ≥3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40 |  |
| 15 | 上门理发 | 次 | ≥30 |  | 35 | 如需洗头，费用上调30% |
| 16 | 定点理发（老年人自行前往） | 次 |  |  | 20 | 含洗头（具体根据老年人需求而定） |
| **助浴**  **服务** | 17 | 上门助浴（洗澡） | 次 | ≥40 | 至少有一人持有护理员证书、医护资格证书或社工证书 | 100 | 若服务对象为行动不便老年人，需要多人协助的，费用上调50% |
| 18 | 上门助浴（温水擦浴） | 次 | ≥30 | 50 | 若服务对象为行动不便老年人，需要多人协助的，费用上调50% |
| 19 | 助浴车助浴 | 次 | ≥40 | 200 | 根据需要提供协助上下楼服务 |
| 20 | 在中心助浴室工作人员为老年人助浴 | 次 | ≥40 | 60 | 如需接送，费用按助行服务费用另算 |
| 21 | 在中心助浴室本人自行洗浴或其家属助浴 | 次 |  |  | 10 |  |
| **助医**  **服务** | 22 | 为老年人提供医院代配药服务 | 次 |  |  | 25 | 通过线上为老年人购买药品的或到药店为老年人购买药品的，费用按照委托代办事项有关资费计算。 |
| 23 | 陪同就医，协助老年人预约挂号、缴费、取药换药等（上午7:00-12:29，下午12:30-17:29） | 半天 |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100 | 若陪同就医的服务对象为认知障碍或中重度失能老年人，需协助出行或多人陪同的，费用上调50%；超过半天后的，多于1小时但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算，少于1小时的不计算在内；若住院陪护为夜间时段的，费用上调30%；住院陪护1天以上的，按照市场价格的80%计费 |
| 24 | 住院陪护（上午7:00-12:29，下午12:30-17:29，夜间：17:29-6:59） | 半天 |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100 |
| 25 | 基础护理（吸氧、会阴清洁、叩背排痰等） | 次 | ≥4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医护资格证书 | 60 |  |
| **助行**  **服务** | 26 | 普通车接送（不含协助上下楼） | 次 |  | 司机和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30 | 若老年人需要协助上下楼的，按相关资费叠加计算；服务应含来往接送，中途等待情况由服务主体与老年人协商处理，费用由老年人自理 |
| 27 | 无障碍车接送（不含协助上下楼） | 次 |  | 司机和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40 |
| 28 | 协助上下楼 | 次 |  | 有一人持有护理员、医护资格或社工证书 | 30 | 若老年人所住楼房无电梯，费用上调50% |
| 29 | 协助下床活动 | 次 |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25 | 具体活动时长视老年人身体状况而定，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 |
| 30 | 陪同出行（公交、出租车等） | 小时 |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40 | 乘车费用由老年人自理 |
| **助急**  **服务** | 31 |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 / |  |  | / | 所请求服务项目另行计费 |
| **助学**  **服务** | 32 | 协助老年人学习知识、技能 | 次 | ≥3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30 | 一对一教学 |
| **健康**  **管理** | 33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次 | ≥40 | 持有医护资格证书 | 40 |  |
| 34 |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 次 | ≥2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医护资格证书 | 30 |  |
| 35 | 对老人进行全面身体检查，包括血压、血糖、血氧、心跳、慢病等常规检查和监测，进行慢病用药指导 | 次 | ≥40 | 持有医护资格证书 | 80 |  |
| **探访**  **关爱** | 36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次 | ≥40 | 持有专业资格证书、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30 | 需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并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 **基础**  **照护** | 37 | 为大小便失禁老年人进行排尿、排便、排气、吸痰等护理 | 次 | ≥4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医护资格证书 | 80 |  |
| 38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 | 次 | ≥4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医护资格证书 | 60 |  |
| 39 | 康复指导训练 | 次 | ≥60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医护资格证书 | 100 |  |
| 40 | 上门康复理疗 | 次 | ≥60 | 持有医护  资格证书 | 160 |  |
| 41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次 | ≥60 | 110 |  |
| **安检**  **维修** | 42 | 上门检查维修居家设施设备，包括水电设施等安检维修 | 次 |  |  | 50 | 承担基础服务费，超出部分由老人自理 |
| 43 | 上门修理生活用具 | 次 |  |  | 40 | 承担基础服务费，超出部分由老人自理 |
| **精神**  **慰藉** | 44 | 健康教育 | 小时 |  | 持有专业资格证书或社工证书 | 150 | 一对一 |
| 45 | 心理疏导 | 小时 |  | 持有专业资格证书或社工证书 | 150 | 一对一 |
| 46 | 陪同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参加集体活动 | 小时 |  | 持有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40 | 一对一 |
| 47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小时 |  | 持有专业资格证书、护理员证书或社工证书 | 30 | 需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
| **委托**  **代办** | 48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 次 |  |  | 20 | 通过协助老年人线上代办事项的，费用减半 |
| 49 |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次 |  |  | 20 |
| 50 | 代订车票，代取送信函、文件、物品、快递等 | 次 |  |  | 20 |
| 51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次 |  |  | 40 |
| **相关说明** | 1.按照小时结算的项目，超过1小时后的，多于30分钟但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少于30分钟的不计算在内；  2.当月服务金额超过服务对象服务补贴的，超支金额不给予服务补贴。 | | | | | | |
|
|
|

备注★：

1.在服务开始前，中标供应商需对上门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并提供给甲方（采集表由甲方提供）。

2.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者采购人开展试点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合理调整服务时长，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时长执行服务。

**三、其他说明★**

1.服务热线

（一）紧急呼叫设备。采购人正在开展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对象家中安装了紧急呼叫设备（通信指标无线传输方式：NB-IoT ，额定电压：DC3V，静态电流：小于7uA，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24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电池：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3.0V锂电池1500mAh ，电池使用寿命2年；其他。使用环境:温度：-10℃ - 60℃；相对湿度：≤95%），紧急呼叫设备通过设备序列号，依托采购人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监管系统，可更改每台紧急呼叫设备呼叫热线号码，服务对象遇到紧急情况，可以通过紧急呼叫系统紧急呼叫至中标供应商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救援转介、服务对象监护人通知等功能。

（二）服务热线系统

1.服务热线系统功能。具备服务热线系统具备输入服务对象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护理员姓名及电话、相关监护人1、相关监护人2等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当紧急呼叫设备拨打服务热线时，服务热线系统能够自动显示老人基本信息，并在线生成服务工单，记录紧急呼叫对象、紧急呼叫时间等信息。

2.政策调整。采购人根据上级政策变动和工作需求，有权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8月31日止。 |
| 进场服务时间及地点 | 进场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入场。  地点：浙江省长兴县5个片区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进度款：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分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运营补助，其中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运营经费占比为6:4。  （1）基本服务  基本服务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经费的60%，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家季度进行运营考核，采购人根据第三方运营考核结果进行抽检复评，在符合必备指标和无降级指标的前提下，考核和复评分值（含加分项）达到90%以上，获得年度运营补助的25%，次季度进行拨付（特殊情况除外）。  （2）个性服务  2.1个性服务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经费的40%。个性服务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老人名单，按照《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依托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系统，每季度结算一次，次季度进行拨付（特殊情况除外）；  2.2个性服务资金中，助餐服务不高于30%，助洁、助浴服务不高于20%，助医服务、健康管理、基础照护不低于20%，探访关爱和精神慰藉不高于15%，其他个性服务不高于15%。  2.3个性服务运营补助资金高于辖区内服务对象补贴金额的，服务对象可适当放宽至普惠型高龄老人，按服务项目进行结算，总补助资金不超过个性服务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运营补助低于辖区内服务对象补贴金额，高出部分资金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资金中结算。2.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采购内容中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内容），按（1-下浮率）\*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的市场价格\*服务次数（时间）结算。  3.支付时间：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4.合同签定以后，合同期内乙方额外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均视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 退出机制 |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终止合同，取消运营资格。  1.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服务经费中，用于组织开展活动的费用低于5%的，通报后拒不整改的；  2.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考核存在弄虚作假，被发现二次以上的；  3.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因运营机构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4.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5.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运营补助资金的；  6.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 |

|  |
| --- |
|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评分分值为80分，价格分值为20分。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价格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标步骤**

**2.1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

**2.2 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2.3 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报价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6计分办法**

2.6.1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6.2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1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共有五个标项，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在一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进行确定；如供应商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1、如标项一，A单位单独投标，并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中，无论A单位是单独投标，还是采用联合体投标（即：联合体中包含A单位），均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标项一，A、B等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Q”投标，“Q”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中： “Q”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A、B等多家单位单独投标，均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中包含“Q”中任一成员的，均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评标标准**

**3.1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身份证；  3.具有有效的投标声明书。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项规定，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
| 3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若联合体投标，请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2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盖章、签字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
| 3 | 无效条款 | 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条款情形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3技术商务评分项及标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技术（70分）** | | | |
| 1.1 | 实施方案 | 1. 20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提出投标的整体方案，包括详细的基本服务实施方案、个性服务实施服务。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无前后矛盾，符合并满足本项目采购各项需求，本项最高得**20**分。按**三**部分服务方案划分，具体如下：  **一、基本服务方案（9分，每条方案最高得1.5分，评分范围1.5，1，0.5，0）：**  （1）1A-5A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人员配置方案1.5分；  （2）1A-5A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助餐配送餐服务方案1.5分；  （3）1A-5A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日常活动方案1.5分；  （4）1A-5A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日常运营管理方案1.5分；  （5）1A-5A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社会资源整合方案1.5分；  （6）1A-5A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上门走访服务方案1.5分。  **二、个性服务方案（9分，每条方案最高得1.5分，评分范围1.5，1，0.5，0）：**  （**1**）上门服务人员配置方案1.5分；  （**2**）针对补贴对象补贴金额和服务要求设置个性服务套餐方案1.5分；  （**3**）上门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1.5分；  （4）个性服务“七助”等服务方案1.5分；  （**5**）个性服务应急预案1.5分；  （**6**）个性服务内容社会资源链接方案1.5分。  **三、增值服务方案（2分，评分范围2，1.5，1，0.5，0）**  投标人根据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需求等内容，制定增值服务方案2分。 |
| 1.2 | 培训方案 | 0-4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方案，含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4分，每条方案最高得1分，评分范围1，0.5，0）**  1.智能设备和服务系统使用培训方案1分；  2.工单管理培训方案1分；  3.服务技能提升培训1分；  4.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培训方案1分。 |
| 1.3 | 服务方案 | 0-4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方案（4分，每条方案最高得2分，评分范围2，1.5，1，0.5，0）**  1.制定与本地老人方言和习俗沟通交流方案的，得2分；  2.针对不同类型的老人（重度残疾人、高龄、失能（半失能）或重病老人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的，得2分。 |
| 1.4 | 配合协调方案 | 0-3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方案（3分，每条方案最高得1分，评分范围1，0.5，0）**  1.制定与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沟通协调方案的，得1分；  2.制定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智能设备提供供应商沟通协调方案的，得1分；  3.制定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系统供应商协调沟通方案的，得1分。 |
| 1.5 | 服务质量管控 | 0-8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管控情况（8分，每条方案最高得2分，评分范围2，1.5，1，0.5，0）**  1. 激励奖惩制度和激励措施（2分）。建立护理员考评方案、在线学习和工作打卡奖惩机制，出台护理员技能提升激励措施，每季度对护理员进行一次考评。  2.服务质量制度（2分）。有内部服务质量管控制度和流程，承诺每月电话回访率10%、每年不少于2次的管理员入户走访、每次不得低于10%。  3.服务宣传方案（2分）。投标人建有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承诺每月对服务内容、服务情况信息公布，加强企业文化宣传。  4.制度建设（2分）。结合相关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突发事件（包括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方案并能付诸实施。 |
| 1.6 | 服务团队 | 0-22分 | 1.派驻项目本地负责人专业水平（4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或心理咨询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得1分，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2年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经验得1分，最高得4分。  2.派驻项目管理人专业水平（4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得1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得1分，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2年以上居家养老服务运营经验得1分，最高得4分。  3.个性服务中上门服务护理人员专业水平（不含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5分）：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高级养老护理员或社会工作师5人以上的得5分，派驻本项目中级及以上护理员或初级社会工作师10人以上的得3分，派驻本项目初级及以上护理员或红十字救护证书15人以上的得2分；  4.工作人员其他特殊专业水平（不含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含护理人员）（3分）：  投标人单派驻本项目具有与言语残疾老人交流沟通手语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投标文件提供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协会组织获得授权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年龄超50周岁及以上达到职工退休年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连续一年工资发放证明）。**  5.服务团队实力（不含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含个性服务中上门服务护理人员）（4分）。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人员50人以上且持证护理员25人以上的，得4分，达不到不得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拟派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连续三个月工资发放银行回单、护理员证书。**  5.服务承诺（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1）年龄要求（1分）：个性服务中上门服务投标人承诺拟配备养老护理员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占护理人员总数的80%的得1分；  （2）商业保险：投标人承诺为养老护理员购买意外保险得1分。 |
| 1.7 | 个性服务设备配置 | 0-4分 | 1.配备1辆及以上助老服务交通工具的，得1分；  2.配备上门服务助浴车（设备）得，得1分；  3.配备便携式上门健康检测一体机（具备血压、血氧、体温、血糖等检测功能）的，得1分；  4.配备便携式上门认知障碍筛查设备的，得1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1）若为自有（已有或租赁）提供设备清单和图片、与投标人主体相对应的购置发票（若为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或（2）若无，提供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配置（若自己配备提供清单和发票；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清单）。** |
| 1.8 | 数字化建设 | 0-5分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养老服务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通过购买服务具有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的，得5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1）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养老服务方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2）养老系统建设购买服务合同，并提供资金支付凭证及发票。** |
| **二、商务（10分）** | | | |
| 2.1 | 投标人业绩 | 0-2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同一业主签订的不同年度合同不累计计算；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1）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2）运营合同。二者缺一不得分。** |
| 2.2 | 投标人荣誉 | 0-2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获得日期为准），获得国家级（含国家部委，不含协会、中介机构类表彰）养老服务方面（含智慧养老）荣誉的，每项得2分，省级（含省级部委，不含协会、中介机构类表彰）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对应的表彰文件。** |
| 2.3 | 体系认证 | 0-3分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养老服务管理认证证书，得1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证书及认监委官网（http://cx.cnca.cn）证书查询截图。** |
| 2.4 | 服务热线 | 0-2分 | 投标人具备24小时服务热线或与具备24小时服务热线的单位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的得2分。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热线号码、热线系统网址、开发合同或能证明热线号码正常使用的主管单位证明；如为购买服务的还须提供购买服务协议。** |
| 2.5 | 合理化建议 | 0-1分 | 投标人能够对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外，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出一条合理的建议得0.5分，最高得1分。 |

**备注：以上内容须提供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由投标人签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3.5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
| 2 | 开标一览表的一致性 | 与采购清单是否一致 |
| 3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金额、未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3.6价格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评分 | 0-2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下浮率高）优先法计算，即各评审因素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高的下浮率的投标报价（含扣除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各自评审因素评标基准价，该评审因素最高下浮率报价投标人的价格分为该项的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100 |

3.6.1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2价格计算扣除：详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13.2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成交）供应商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丙方： （运营片区所在乡镇（街道、园区）为监管方和运营场地提供方）

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投标书承诺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采购文件；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三、验收**

1.验收单位：由第三方监管单位实施监管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等标准，由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对服务对象评估、信息采集、服务定位、服务回访做好动态跟踪管理、质量评价等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设备按双方确定的要求和标准做好对接进场。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预付款：按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支付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2、进度款：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分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运营补助，其中基本服务和个性服务运营经费占比为6:4。

（1）基本服务

基本服务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经费的60%，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家季度进行运营考核，采购人根据第三方运营考核结果进行抽检复评，在符合必备指标和无降级指标的前提下，考核和复评分值（含加分项）达到90%以上，获得年度运营补助的25%，次季度进行拨付（特殊情况除外）。

（2）个性服务

2.1个性服务占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经费的40%。个性服务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服务老人名单，按照《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依托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系统，每季度结算一次，次季度进行拨付（特殊情况除外）；

2.2个性服务资金中，助餐服务不高于30%，助洁、助浴服务不高于20%，助医服务、健康管理、基础照护不低于20%，探访关爱和精神慰藉不高于15%，其他个性服务不高于15%。

2.3个性服务运营补助资金高于辖区内服务对象补贴金额的，服务对象可适当放宽至普惠型高龄老人，按服务项目进行结算，总补助资金不超过个性服务运营补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运营补助低于辖区内服务对象补贴金额，高出部分资金从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资金中结算。 2.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采购内容中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内容），按（1-下浮率）\*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的市场价格\*服务次数（时间）结算。

3、支付时间：乙方提供正规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4、合同签定以后，合同期内乙方额外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均视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六、履约担保**

1.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合同实施期内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在合同实施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实施期满后10天内办好全部移交手续退还（不计息）。

**七、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具体为：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2）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形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投诉；

（3）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二）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三）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四）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或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

（五）如果乙方需要甲方给出对其服务的满意度评价，甲方将根据对乙方服务的客观评估给出评价。

（六）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服务内容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七）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协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街道、社区的关系。

（八）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者民政部门开展试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乙方的服务对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对象执行服务。

（九）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者民政部门开展试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合理调整服务时长，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时长执行服务。

（十）甲方应保障乙方切实享受到国家及省、市、区各级政府规定的社区服务性行业的优惠政策。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乙方还有制定合理的延伸和拓展服务收费标准的权利，但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需取得协议各方认同，收费标准需报甲方备案后才能实施。

（二）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及时整改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检查、考核结果有提出异议权利。

（三）乙方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调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义务。在更换或调整人员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请示，并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更换或调整。此外，更换或调整的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来合同约定要求。乙方还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义务。

（四）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如发生包括劳资纠纷、工伤、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六）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

（七）因服务对象需要，出现突击性或临时性服务内容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的义务。

（八）乙方有聘任管理服务人员、制定规章制度、根据实际需要添置新设备和资产、组建内部管理组织框架等权利。但组建内部管理组织框架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

（九）乙方有全面履行服务内容，定期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向甲方和各镇（街道）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并配合甲方做好各类合理的迎检调研等活动的义务。乙方还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在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乙方有合理、合规、合法使用各项补助资金的义务。

（十二）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合同有效期间，房屋及设施损坏的，要立即向甲方报修。属正常损耗，经审查，免予赔偿；由于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按原价（或修复价）赔偿。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经常性地对房屋和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和告知，在经营管理期间发生因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为提高乙方管理服务水平而为乙方安装的监控设备、信息服务平台、管理软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认真使用、妥善保管，因保管使用不当而造成的重置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十三）乙方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气、宽带、清洁、通讯、闭路等基础运营费用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十四）乙方应正当合法地从事社区养老活动，不得改变房屋结构，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服务活动。

（十五）运营期满后，合同未续签，乙方要无条件配合做好设施设备、运营台账等移交工作。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受甲方委托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丙方的监督、检查、考核、评议等结果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依据之一。

（二）丙方根据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配合丙方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三）丙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协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村居（社区）的关系。

（四）丙方应积极督查辖区村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和更新，保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五）丙方有在负责修缮合同期间房屋因自然原因出现损坏影响主体结构使用的义务。

**八、乙方养老服务规程**

1.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卡，凭《服务登记卡》上门服务。

2.工作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时间前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3.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4.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服务对象家里的所有物品。

5.从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全过程，工作人员均应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或解释，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同时应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并请服务对象在《服务登记卡》上签名。

6.乙方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服务对象和自身的安全防护；服务完毕必须检查煤气阀、相关电源、自来水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设施的关闭情况。

7.工作人员禁止接受或索取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8.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说明原由，并尽可能得到服务对象的同意，事由过去应及时补足服务时间。

**九、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约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但若服务内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数量明显增加等新情况，而乙方又无法满足或应对，甲方有权引进新的服务企业。

2.乙方应当在一个服务区域内，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便于甲方安排或布置临时性或突发性和其他事务。

3.乙方根据实际需要购置的设备和资产，在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或合同解除后，未形成附和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对已形成附和且无法拆除的装修饰物，在合同期满且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或合同解除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另作补偿。

4.甲乙双方经合同配合，共同争取到养老服务类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社会团体资助等各类资金、物品，甲乙双方另行商议使用办法。

5.如合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需要额外增加部分条款，则在经双方同意后作为补充条款附加到合同内，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应。

6.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一个月内（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说明，按特殊要求的说明），如因服务人员未安排和培训到位、站点建设未完成、管理制度未建立等原因，发生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未完成所在标项服务量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有投诉经查实的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5%，第3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经查实发现服务标准、服务时间不达标等，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5%，第3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经查实发现实际投入服务人员名单（含人员、社保及证书）与响应时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不符（甲方允许调整的除外），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5%，第3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1.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到90%，应在一周内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可扣除甲方付给乙方两个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8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年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12.如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实际损失的20%。

13.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而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15.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并须向甲方支付月度服务费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16.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7.乙方出现破产清算、重组、兼并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等事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8.如果在服务期间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从其他标项的服务商中择优选择一家作为过渡方服务该区域。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过渡服务商进行评估，并确定服务项目、服务量、服务期限等具体事项。

19.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服务经费中，用于组织开展为老活动的费用低于5%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第1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5%，第2次扣除其季度服务费（合同总价款/4）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一、风险承担**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编号：CXCG20240700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和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自三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十五、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2.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注：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编制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流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上传的证明资料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采用CA锁电子签章。**

**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下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所有需签字处都应进行手工签字。**

**格式目录如下：**

**一、资格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3）；

3.投标声明书（附件4）；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附件5/6）。

5.联合投标协议书（附件7）；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8）；

7.分包意向协议（附件9）；

**二、技术商务文件**

8. 投标人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10）；

9.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11）；

10.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附件12）；

11.投标人状况一览表（附件13）；

12.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附件14/15）；

13.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备配备表（附件16）；

14.企业业绩（附件17/18）；

**三、报价文件**

15.投标函（附件19）；

16.开标一览表（附件20）；

17.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附件21）。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资格性审查条款 |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2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4 | 其他资质要求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同志 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二面扫描件 |

**附件4：**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有：

6. 我方已全面细致的解读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没有任何疑异。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据都必须填写，电子签名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 \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7：**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技术条款（标“▲”的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投标人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按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填写 | 按投标文件所投内容响应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除标有“▲”的条款）做出的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申明与规定一般项目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内容的具体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自查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偏离情况** |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人状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建立日期 |  | 经营方式 |  |
| 企业联系电话 |  | 单位地址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经营  范围 |  | | |
| 企业  简历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内容 | | 项目总金额 | | 项目建设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设备配备表**

### **项目设备配备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购置年月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注：提供所投所有配备装备均应备注是否自有或租赁或承诺中标后提供。须附证明材料的相关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成功案例**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汇总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2**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投标函**

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一、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按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投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天 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业主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文件自递交你方之日起6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其他：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0：**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具有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
| 1 | 长兴县2024-2027年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采购项目 | 基本服务：根据《长兴县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长政办发〔2024〕3号）的通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等级标准给予运营补助，无须报价。 |  |
| 个性服务：根据本采购文件中“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表中给出的服务最高限价为基础，进行下浮率报价。本次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为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下浮率定义：如下浮1%，那投标报价下浮率填写为1%。则个性服务最终结算价为：根据本采购文件中“长兴县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个性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清单及服务最高限价”表中给出的服务最高限价为基础，最终结算价=最高单价限价\*（1-1%）。**

3.**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浙江省长兴县民政局、长兴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一）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四）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六）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诺责任

我方如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在依法承担法定责任的同时，我方自愿承担如下廉洁承诺违诺责任：

（一）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问责、通报批评或诫勉谈话等处理的（尚未达到党政纪处分），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二）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受到行政警告、记过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三）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受到行政记大过、降级处分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四）导致贵方相关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行政撤职、开除处分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廉洁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投标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